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7,421,456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34,842,912股，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现已完成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264,368股，需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42.1456万元变更为5226.4368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需将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李丽女士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需针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工商登记备案，需提请授权总经理李丽女士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2017年12月0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